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113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溫令行律師

上列原告乙○○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(一)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判准離婚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

(二)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，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。

(三)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代墊子女扶養費484,575元，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。

(四)訴之聲明第四項請求子女扶養費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，不另徵收裁判費。

(五)訴之聲明第五項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400萬元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徵收裁判費40,600元。

(六)訴之聲明第六項請求損害賠償30萬元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徵收裁判費3,200元。

(七)前開(一)至(六)部分，共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8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陳威全